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470号

邹祖根: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景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邹祖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门市景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5575元给原告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告邹祖根对上述第一判项被告江门市景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欠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江门市景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邹祖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611.5元,减半收取1305.75元、财产保全费1097.88元,以上合计2403.63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已交纳),由被告江门市景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邹祖根负担。经原告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告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2403.63元,由被告江门市景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邹祖根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